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黃湘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所為之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可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，業於115年5月28日送達抗告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卷第23頁），抗告期間應於同年6月8日屆滿。抗告人遲至同年6月23日始提出抗告，亦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，顯已逾抗告期間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蔣禪寧